罪犯廖海波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557号

罪犯廖海波，男，汉族，1987年7月22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名山县，初中毕业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2月9日作出(2007)泉刑初字第00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廖海波犯抢劫罪，判处罪犯廖海波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廖海波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4月19日作出（2007）闽刑终字第17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7年5月1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廖海波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2月24日作出（2010）闽刑执字第10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二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4月23日作出（2012）岩刑执字第238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14年10月22日减去有期徒刑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7年1月17日作出（2017）闽08刑更301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；2019年4月24日作出（2019）闽08刑更332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现刑期执行至2024年2月23日止。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廖海波于2006年1至3月伙同他人在晋江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采用暴力手段多次窃取他人财物，其行为构成抢劫罪。

罪犯廖海波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9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19年2月至2023年2月累计获得考核分5910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5949分，获得表扬九次。间隔期2019年5月至2023年2月累计获得考核分5565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，2021年7月10日因不按要求使用文明礼貌用语，扣1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0900元；其中本次院缴纳人民币20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6974元，月均消费346元（不包括购买药品、报刊书籍费用）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6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控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5月26日至2023年6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廖海波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廖海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六月二日